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申請案件適用(114.01.01 版)

商業服務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經濟部台鑒：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0 條申請專案認定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用技術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第 9 條第 3 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限餐飲、物流、電子商務、非特許之批發零售等商業服務業**）

(三)申請須知：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四)檢附文件：

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4 款
（1）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 1）1 份。
（2）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 2）1 份。
（3）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 3）1 份。
（2）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
（1）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 4）1 份。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

本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經濟部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 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電話:(02)23433300/傳真:(02)239707283

附件 1

○○年度○○公司購置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2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取得）		申請年度攤折金額	攤折年限	累計至前一年度之攤折金額	用途	說明（含計畫名稱、購買或取得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 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4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說明或文件－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